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杨浦区市政和交通管理事务中心 的 国霞路（政高路-国舟路）架空线入地及合杆整治工程公安科委无主光缆入地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霞路（政高路-国舟路）架空线入地及合杆整治工程公安科委无主光缆入地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信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314.36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2065.754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，从业人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诉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信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4 日

注：中标/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将会依法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请供应商如实填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，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中标 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